

新城实验小学公寓门窗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实验小学

承包人：内蒙古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8 月 13 日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中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城实验小学公寓门
窗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城实验小学公寓门窗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城实验小学公寓。
3. 工程内容：新城实验小学公寓门窗改造项目主要工程：拆除工程、更
换室外门窗、室内钢木门、吊顶天棚、墙面装饰板、墙面抹
灰、墙面涂料等工程，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

合同工期因不可抗力及自然因素导致无法施工，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我公司委派注册建造师 毕良库 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相关事宜。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此项目的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小写）：1, 100, 000.00（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六、结算方式

1、此项目的结算价格以最终竣工验收结算价格为准。

七、付款方式与质保金

本工程约定付款方式为 3 期支付：

1 期预付款，待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并具备施工条件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支付比例 35%。

2 期支付比例为 62%，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工程结算价款支付剩余工程款的 62%

3 期支付比例 3%，本项目留 3%的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

(1)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依法选择



中标企业完成本项目施工；

(2) 甲方有权利按照施工标准，依法对施工项目予以验收。如发现施工质量不达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施工，直至达到施工质量的标准。

2、甲方义务：

(1) 甲方在施工前必须与乙方进行充分沟通，提供施工图纸及与工程施工相关资料，将甲方需求明确，并配合乙方了解施工现场的各种情况，以便于能够安全的、保质保量的、按期达到施工标准；

(2)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对施工内容如做出更改或调整，必须和乙方协商，并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方能施工；

(3) 甲方如需要扩大施工范围，增加施工项目，甲方必须与乙方协商，并形成工程量签证单，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方能施工，且在施工完毕后将工程追加部分所产生的各种费用以补充协议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单独向乙方结算；

(4)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正常施工，以确保施工能够顺利的按时完成；

(5) 甲方在乙方进场施工后提供相应施工范围，材料堆放地点及现场水源、电源等基础设施。

(6)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完成后，应无理由按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拨款。

3、乙方权利：

(1)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按标准完成采购项目后，应



享受乙方享受的权利；

(2) 若甲方临时改变原施工内容，需经双方确认，并签订工程量签证单，经签字盖章后，方可施工、否则乙方不予施工；

(3) 如甲方增加施工量或扩大施工范围，乙方可根据实际产生的工程量需向甲方说明，经双方签证确认后，乙方有权利向甲方增加项目的费用。

4、乙方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的规定，在确保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所有工作；

(2) 乙方必须及时和甲方沟通，支持和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以使项目更顺利的完成；

(3) 甲方在施工过程当中，必须做好施工的安全防护，确保环境卫生及物品保护防护，以做到文明施工；

(4) 如在施工过程当中，发生偏差或在验收过程当中，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施工标准，乙方无条件的整改，以确保施工项目的整体质量。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随时调配施工人员配备情况，保证施工工期正常进行。

九、双方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城宾馆内 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 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共安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

账 号： 50120188000511292

